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伙食費(原)	住宿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0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不 支領主食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 民學生	住宿於學校宿 舍之原住民學 生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科書費： <u>公立學校</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u>私立學校</u> 學校檢送學生名冊核章正本及領據，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 書籍費：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u>午餐費</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u>主副食費</u> ：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u>伙食費</u> ：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同伙食費申請方式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6358/125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四、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臺北特校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情況特殊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